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94號

原告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鼎茂

被告 鄒坤達

迪克斯企業有限公司

鉅崇電信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2被告之

代表人 張美玲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鄒坤達公共危險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13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